粤考院函 〔 2019 〕43号

关于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校春季分类考试

招生依学考成绩录取及“3+专业技能课程

证书”考生录取结果查询安排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(考试中心)：

为进一步实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考生准确获知录取相关信息，现将我省2019年普通高校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结果查询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查询时间安排

2019年普通高校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分面向普通高中生的依学考成绩录取，面向中职生的“3+专业技能课程证书”本科录取和面向中职生、退役士兵、新疆西藏班学生的“3+专业技能课程证书”专科录取等5类，录取结果由我院统一发布。3月21日起，每天16:00我院将截至当天12:00已经录取的考生数据，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（ID：gdsksy）小程序和手机短信方式进行公布（仅公布录取院校），供考生查询。即将开始的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结果由招生院校自行公布。

二、查询方式

（一）微信查询方式：已填报志愿并经确认的考生关注我院官微，在页面底部选择“小程序”栏，点击进入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”小程序，通过考生号和密码登录即可查询录取结果。

（二）手机短信推送方式：我院将通过号码106906708或106905708向已录取考生在高考志愿填报系统绑定的手机号码推送录取结果。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2019年3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